

#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修缮（1号楼）项目施工费的合同

##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(乙种本)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78671347420251802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 康复中心） 乙方：上海商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燕丽（女）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867 号 503-15

室

邮政编码：201619

邮政编码：200062

电话：37730011

电话：13636598624

传真：37790122

传真：021-66050563

联系人：侍伟伟

联系人：马燕丽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，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**第1条 工程概况**

1.1、工程名称：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修缮（1号楼）项目施工费

1.2、工程地点：银泽路828号

1.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4、工期：**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，质保期为2年。**以开工令为准。

1.5、工程质量：验收一次性合格。

1.6、合同价款：**2575055元整（贰佰伍拾柒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整）。**

### **第2条 甲方工作**

2.1、开工前3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、指派医院人员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、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。

2.4、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5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6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### **第3条 乙方工作**

3.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、指派**响应文件中指派的人员**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**3.4**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**3.5**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**3.6**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#### **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**

**4.1**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**4.2**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**4.3**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**4.4**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# **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**

**5.1**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10-2018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**5.2**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**5.3**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**5.4**、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**5.5**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**5.6**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## **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**

**6.1、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：**

**(1) 固定单价。**

**(2) 固定价格加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\内容。**

**(3) 可调价格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**

**6.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**

预付款 50%，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%，审计结束后，要求供应商向医院提供 3% 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支付至审定价 100%。

**6.3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 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。并在 5 天内，结清尾款。**

## **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**

**7.1、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**

**7.2、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**

## **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**

**8.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**

**8.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**

**8.3、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**

**8.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**

## **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**

**9.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**

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5000 元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1 % 支付滞纳金。

**9 . 2**、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，作为奖励。

**9 . 3**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除按本合同 5 . 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，作为奖励。

**9 . 4**、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**9 . 5**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**9 . 6**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**9 . 7**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**9 . 8**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**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**

**10 . 1**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**10 . 2**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## **第 11 条其他约定**

无

## **第 12 条 附则**

**12 . 1**、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响应文件。

**12 . 2**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**12 . 3**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**12 . 4**、本合同附件包括：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 
2025年07月24日

日期：  
2025年07月24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